

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刘雪峰-已离任)

本人自2022年3月15日起担任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2024年4月29日离任。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依法合规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充分发表意见，积极维护公司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(一) 工作履历、专业及兼职情况

本人刘雪峰，男，1976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，高级会计师，注册会计师，注册税务师，美国注册会计师，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（CGMA）。曾任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苏州创元和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现任苏州创元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、财务管理部副部长，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苏州恒创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董事、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2年3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(二) 独立性情况

经自查，在任职期内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本人在任职期内积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股东大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忠实、勤勉义务。

(一)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

本人自2022年3月15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2024年4月29日离职。

本人在任职期内均按时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讨论并审议各项议案，认真行使表决权。本人对出席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，未提出反对或弃权。2024年1月1

日至2024年4月29日，本人应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四次、股东大会会议两次，本人实际出席董事会会议四次、列席股东大会会议两次，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本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在会议召开期间，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，充分发表意见，仔细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计委员会

在任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会计报告、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加强了对公司内控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和审查，促进了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。

2、提名委员会

在任期间，本人按照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制度的相关要求，对董事候选人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。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提名并选举两位独立董事、一位董事。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在任期间，本人根据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主要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进行了审议。

4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在任期间，公司召开了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

在任期间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，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；认真核查了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在任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内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，积极

履行相关职责。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信息管理、定期报告的财务数据等关键问题进行了深刻的探讨与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明确规定，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充分发挥作用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以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并发表意见事项如下：

1、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在任期间，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等报告，真实完整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各项重要事宜，向投资者展现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流程严格把关，相关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。

2、利润分配事项

2023年度，因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在任期内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积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利用自身财务管理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发挥作用，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已于2024年4月29日离职，任职期间得到了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关怀与肯定，由衷感谢公司各位董事、管理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帮助和支持。

述职人：刘雪峰

2025年3月26日